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八
七
五

請
查
照
轉
知
。
7
3
年
2
月
2
8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6
0
8
5
2
8
號
函
、
7
3
年
2
月
2
8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0
0
6
7
8
3
號
函
、
7
3
年
2
月
2
8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2
0
3
5
3
1
號
函
、
7
6
年
7
月
3
0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5
2
7
4
1
3
號
函
」
，
自
即
日
生
效
。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3號函、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902號函送「研商建築法第54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及修正解釋函彙編資料庫】、建築管理組

電話：02-8771-2704
傳真：02-8771-2709

A1
|
八
七
五
7 停止適用「本部
請 3 年 2 月 2 日
查 照 轉 知。
8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內 營 字 第
3 日
台 內 營 字
5 號 函
3 號 函
1 號 函
第 6
、 0
7 8
6 5
年 2
7 8
月 號
3 函
0、
日 7
台 內 營 字
內 營 字 第
5 8
2 日
7 台 內 營
4 字 第
1 3
號 函
第 0
」 0
, 6
自 7
即 8
日 3
生 號
效 函
,

內政部函

63.12.03. 台內營字第608528號

主旨：釋示建築法第54條所稱「開工」之意義。
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貴廳 63.10.05. 建四字第 141136 號函辦理。
- 二、建築法第 54 條所稱「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尚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內政部函

70.02.18. 台內營字第6783號

主旨：有關「請領建照執照，未依限申報開工，由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證實在規定期限內開工，准予罰鍰後申請補辦開工手續繼續施工，並在執照有效期間內完工」乙案，准照貴廳意見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 70.01.21. 70 建四字第 2524 號函。

內政部函

73.02.28. 台內營字第203531號

主旨：為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其開工標準應如何認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3.02.18. 北市工建字 60559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54 條所稱「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尚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前經本部 63.12.03. 台內營字第 608528 號函 (註) 釋在案。本案是否業於現地實際開始工作，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貴局查明後逕處。

※註：63.12.03. 台內營字第60852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76.07.30. 台內營字第527413號

主旨：建造執照因未按期限內申報開工而作廢，擬依本部 70.02.18. 台內營字第 6783 號函規定補辦開工手續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附 貴廳 76.07.18. (76) 建字第 161941 號函。
- 二、按起造人應自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為建築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本案工程建造執照既經台北縣政府 76.06.20. 北工建字第 8298 號函依法作廢，自無本部 70.02.18. 台內營字第

6783 號函 (註) 之適用。

※註：70.02.18. 台內營字第678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0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69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7-01-03
交 11:03:46 章

A1
|
八
七
六

網
修
正
「
火
防
火
避
難
綜
合
檢
討
報
告
書
申
請
認
可
要
點
」
第
4
點
規
定
，
自
即
日
生
效
。
如
需
修
正
發
布
規
定
，
請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
載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529213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21393.pdf)

主旨：檢送本署 105 年 12 月 27 日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第 4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5 年 12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72329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金門縣自來水廠、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盧科長昭宏）（均含附件）

2017-01-09
文 13:38:37 章

A1
|
八
七
七
檢送本署 105 年 12 月 27 日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第 4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 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B1 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吳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經濟部水利署所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連江及金門自來水廠之室內裝修用戶申請用水設備變更處理流程圖中，「水栓數量變更於原核准範圍」文字修正為「水栓數量未超出原核准範圍」，其餘標準圖說、圖面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審查費及檢驗費計收標準等文件照案通過。請經濟部水利署修正前開表格文件並標明各單位名稱送本署，以利後續辦理公告作業。
- 二、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用水設備應送審之對象、流程、簽章、費用、圖說要求等規定，經前 3 次會議獲致下列共識修正通過：
 - （一）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免檢附自來水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 （二）「室內裝修用戶申請用水設備或水表變更處理流程圖」中，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用水設備之擴充、改裝致用水量需求改變時，須將設計書送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用水量未變更部分應予刪除。
 -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用水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於竣工查驗申請書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自來水管線書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A1
|
八
七
七

檢送本署 105 年 12 月 27 日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第 4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A1
|
八
七
七檢送本署 105 年 1 月 27 日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第 4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四) 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尚無用水設備設計圖專業技術人員之簽章規範，流程圖中繪圖送審者請修正為「合格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繪圖送審。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 中，「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增列：「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備註 1. 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2. 自來水用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及「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四、請作業單位於 106 年 3 月底前公告修正表格，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利室內裝修從業者等相關公會團體預為因應宣導。

陸、散會：下午 4 時。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修正草案)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

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A1 | 八七七
檢送本署 105 年 1 月 27 日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第 4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A1
|
八
七
七

檢送本署 105 年 12 月 27 日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第 4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	-----------------

- 備註：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核	批
	驗	稿	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必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1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6246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62461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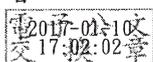
主旨：關於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其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2 月 2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773922 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9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7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七
八

關於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其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七
八
關於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其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773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有包覆或襯裡時，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請轉知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郭正亮委員國會辦公室105年12月9日立郭字第1051209002號函辦理。
- 二、據訴建築物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包覆材料有採用易燃泡棉之情形，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已明定「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三、有包覆或襯裡時，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有加熱設備時，包覆或襯裡層均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不得與加熱設備連接。……」請於辦理建築物設計及監造業務涉及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時，留意風管之包覆或襯裡層應符合上開規定。
- 三、上開第92條第3款所稱不燃材料，本部86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8609554號函釋：「有關內部裝修材料中不燃材料、耐火板及耐燃材料之耐燃等級與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

』建築物室內裝飾材料耐燃性檢驗法比照為耐燃一級、耐燃二級、耐燃三級，……，並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視為有效：（一）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24款、第25款（現行條文為第28款、第30款）列舉之不燃材料、耐燃材料者。（二）屬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納為應施檢驗品目之防火建材，且依規定領有輸入檢驗合格證書或國內市場檢驗合格證書……規格欄所載耐燃等級辦理者。（三）經本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要點』審核通過並領有審核認可通知書（現行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認可通過並領有認可通知書），依其認可使用內容欄所載耐燃性能等級辦理者。」另因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有關不燃材料之試驗方法由CNS 6532改依CNS 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一部：圓錐量熱儀法」試驗，耐燃一級之複合材料，依該標準規定並須通過CNS 6532或15694所規定之基材試驗。

- 四、另建築師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又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技師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行為。建築師及技師如有違反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

A1
|
八
七
八
關於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其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七
八

關於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其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情形，上開法律並有懲戒之規定，建築法第60條並訂有施工不合規定或未按圖施工之責任。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禾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6-12-26
交 11 發 20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6351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63511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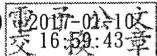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私有土地變更農舍用地設計面積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7827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9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7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A1
|
八
七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私有土地變更農舍用地設計面積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七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私有土地變更農舍用地設計面積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58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0078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轉貴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福興段1205、1205-6地號等2筆土地變更農舍用地設計面積認定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12月9日水保農字第1050734013號函轉貴府105年11月24日府農務字第1050241899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農舍用地面積檢討有別於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面積計算方式，本部102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函（諒達）已明示「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替代柱…或其他水泥地坪，均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水平投影面積全部納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是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及本部上開函所稱水平投影面積，係指農舍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之外緣投影面積，不因建築物或附屬設施本身有部分無須計入建築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而個別予以扣除計算。貴府來函所述情形係農舍建物內部規劃之天井與挑空空間

，依上開規定自應納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2科）

2016-12-30
交 11:03 章

A1
|
八
七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私有土地變更農舍用地設計面積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八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4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018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81700A00_ATTCH1. pdf、30181700A00_ATTCH2. 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水土保持書件，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06年1月4日府授工地字第105336762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開發建築用地」案，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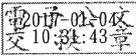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承辦人：黃凱暉
電話：02-27593001 轉 3726
電子信箱：ge-4075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地字第 10533676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0248316 號函影本 1 份 (33676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0248316 號函影本 1 份，本函釋示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水土保持書件開發種類認定疑義，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除外) (含附件) 

(大地工程處 代決)

A1
|
八
八
○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水土保持書件，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承辦人：游韋菁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10502483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水土保持書件，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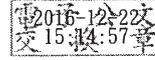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貴府農業局 105 年 12 月 7 日新北農林字第 1052342367 號函辦理。
- 二、本會 105 年 4 月 18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6551 號函釋略以，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係指在已得為或經容許建築使用之土地，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或興建特種建築物之行為。
- 三、未登記工廠之興建，實際上仍屬開發建築行為，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無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惟仍應比照本會前開函意旨，其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種類以「開發建築用地」認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

A1
|
八
八
○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開發建築用地」案，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臺北市府、臺中市府、臺南市府、高雄市府、桃園市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A1
|
八
八
○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水土保持書件，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2725-8367
電子信箱：bml81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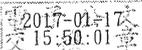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502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依「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辦理審查會議時，原設計建築師應列席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87年11月9日北市工建字第8735624300號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5年2月3日第10505次、105年9月7日第10535次處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前開原則及函釋規定，本市建造執照須結構外審者，於建照核准前，應檢具外審機構認屬可行之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並列管放樣勘驗前完成審查即可核發建造執照。
- 三、惟為避免後續審查結果與原規劃結構系統及施工方法相佐致須調整結構設計，因設計建築師未參與討論而未配合辦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之情形；爰此，請轉知貴會會員，旨揭審查會議原設計建築師應列席，若會議決議圖說與建照核准結構圖說不符時，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九
二
五
有
關
本
市
建
造
執
照
申
請
依
「
臺
北
市
建
造
執
照
申
請
有
關
特
殊
結
構
委
託
審
查
原
則
」
辦
理
審
查
會
議
時
，
原
設
計
建
築
師
應
列
席
說
明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4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645728100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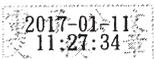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5728100A00_ATTCH1.pdf、45728100A00_ATTCH2.pdf、457281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廢止「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並自 106 年 1 月 23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綜字第 105415090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三
七
三

函轉本府廢止「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並自 106 年 1 月 23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嘉盈
電話：27258255
電子信箱：u1066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54150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1509000A00_ATTCH1.pdf、415090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廢止「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並自106年1月2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本府105年12月30日府授財管字第1053134890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電 2017-02-09
交 08:28:38 章

B2
|
三
七
三
函轉本府廢止「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並自106年1月23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7、8樓

承辦人：巫佩珊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631
2

傳真：27595677

電子信箱：paishanwu@mail.tapei.gov.tw

B2
—
三
七
三

函轉本府廢止「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並自106年1月23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管字第10531348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5年12月30日府財管字第10531348900號令影本(31348901A00_ATTCH1.pdf)

主旨：廢止「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並自106年1月23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5年12月30日府財管字第10531348900號令發布在案，並預定於106年1月23日刊登本府公報。
- 二、旨揭廢止案，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50300J0008，請法務局刊登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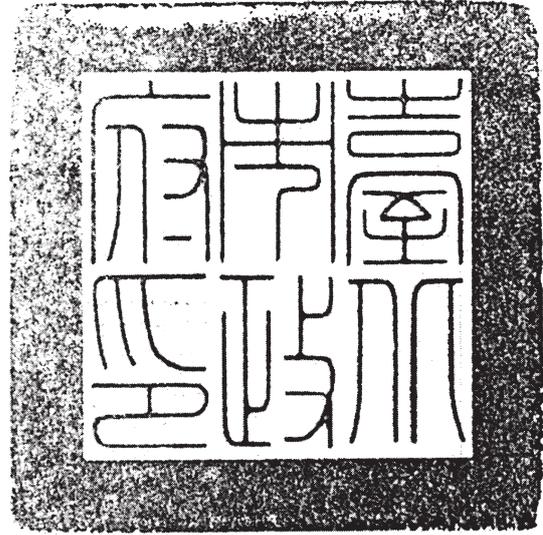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2016-12-30
交 15:04:36 章

(財政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管字第10531348900號



廢止「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並自106年1月23日生效。

市長柯文哲

財政局局長陳志銘決行

B2
—
三
七
三
函轉本府廢止「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並自106年1月23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630494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494100A00_ATTCH1.pdf、30494100A00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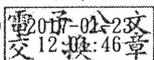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6 年 1 月 6 日辦理因應地目標示廢止後林地認定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工地森字第 10630240700 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地目標示廢止，自 106 年起，如有受理或申請山坡地開發案件，請先洽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查證有無涉及林地限制。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含附件)



B2
|
三
七
四
轉知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6 年 1 月 6 日辦理因應地目標示廢止後林地認定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B2
|
三
七
四

轉
知
本
府
工
務
局
大
地
工
程
處
1
0
6
年
1
月
6
日
辦
理
因
應
地
目
標
示
廢
止
後
林
地
認
定
會
議
紀
錄
1
份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賴羿鳴
電話：2759-3001#3314
電子信箱：ge-10321@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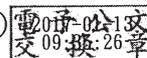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森字第1063024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302407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1月6日辦理因應地目標示廢止後林地認定
爭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產
業發展局、臺北市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
查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會議紀錄

- 一、 開會事由：因應地目標示廢止後林地認定爭議
- 二、 開會時間：106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 三、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防災中心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林志峯處長 記錄：賴羿鳴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幫工程司懿萱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林技士其臻 蔡技術員宜達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黃股長進能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張編審雅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黃股長以方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方科長偉 丁科長煒宏 孫科長淑霞 曾股長慶九

- 六、 開會事由說明（大地工程處）：
 - （一） 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市林地範圍包含保安林及本府認定為林地之土地。除保安林外，本府建設局（現為產業發展局）係以本市保護區經88年內政部銓定「林地目」之土地，認定為林地，持續管理迄今。惟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函示，土地登記資料之「地目」等則，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
 - （二） 本處已檢討重新建置本市林地認定方式及範圍中。考量本市山坡地或保護區之土地買賣或開發利用，須檢討是否受林地限制條件，為預防發生爭議，爰召開本

B2 | 三七四 轉知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6年1月6日辦理因應地目標示廢止後林地認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B2
|
三
七
四
轉知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6 年 1 月 6 日辦理因應地目標示廢止後林地認定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次會議，研商目前因應作為及方式。

七、 會議結論：

(一) 本市保護區經 88 年內政部銓定「林地目」之土地，業由本府核定為林地，並建立清冊交付大地處管理。雖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函示，土地登記資料之「地目」等則，自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基於管理一致性，本市林地範圍暫為上述銓定「林地目」之土地，俟本府重新建置本市林地認定方式及公告範圍後，再行修正。

(二) 自 106 年起，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產業發展局、地政局受理民眾申請山坡地開發案件時，一併查證有無涉及林地限制情形，擲會本處表示意見。

八、 散會（是日上午 9 時 3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 真：(02)878978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0043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16 點：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品，就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允許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投標之工程採購者，增訂廠商所供應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之選項，並列舉相關產品或材料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並就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增訂廠商所供應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之選項，並列舉相關產品或材料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二)第 71 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增列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內容；並增訂主要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內容。另為利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具備整體性管理之能力，就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之情形，增訂第 2 項，載明主要部分內容為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

G
|
二
七
六
修正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二
七
六
修
正
本
會
訂
頒
之
「
投
標
須
知
範
本
」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機
關
。

廠商僱用之人員之選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二、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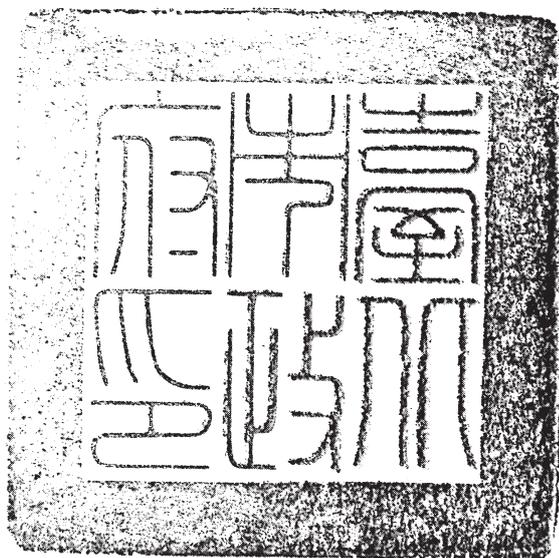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宏謀**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40381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BR-2國產實業）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6年1月26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2月1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547100號函暨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2月2日國實總發字第16S0167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政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七五八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BR-2國產實業）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6年1月26日零時生效。